台灣醫療決策科學學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table>
<tr><td>時間</td><td colspan="3">113年1月15日10時00分</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3">線上會議 https://reurl.cc/j31yaZ</td></tr>
<tr><td>主席</td><td>理事長 張啓昌</td><td>紀錄</td><td>黃芷涵</td></tr>
<tr><td rowspan="2">出席人員</td><td colspan="3">理事共13人：劉忠峰、張啓昌、高浩雲、呂明怡、李錫捷、曾意儒、丁文謙、呂奇傑、林政宏、黃澤宏、詹前隆、馮玄明、盧燕嬌</td></tr>
<tr><td colspan="3">監事共2人： 李秋香、賴慶祥</td></tr>
<tr><td rowspan="2">請假人員</td><td colspan="3">理事共3人：熊佩韋、陳進典、陳俊嘉</td></tr>
<tr><td colspan="3">監事共1人:張文瑋</td></tr>
<tr><td>列席人員</td><td colspan="3">秘書長楊志德</td></tr>
<tr><td>主席致詞</td><td colspan="3">會員人數:永久會員25位，一般會員15位</td></tr>
<tr><td>報告事項</td><td colspan="3">1.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人: 楊志德秘書長)
<table>
<tr><td>案由</td><td>決議</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提案1：
有關113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報告人:楊志德秘書長)</td><td>照案通過</td><td>[112年9月8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td></tr>
<tr><td>提案2：整併工作委員會，如附件二，提請討論。(報告人:楊志德秘書長)</td><td>照案通過</td><td>[112年9月8日]
☑結案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_____</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4">討論提案</td></tr>
<tr><td>案由一
(報告人:張啓昌理事長)</td><td colspan="3">審查新申請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新申請永久會員 1 名，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td></tr>
<tr><td>案由二
(報告人:楊志德秘書長)</td><td colspan="3">學會雙邊合作辦法與合約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學會與各國進行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辦法與合約書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經會議討論，申請期間採取隨到隨審的方式，並擬定英文版本合約書，金額以美金呈現。</td></tr>
<tr><td>案由三
(報告人:楊志德秘書長)</td><td colspan="3">2024ISMDS 研討會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本研討會舉辦將依收支平衡為原則，然由於部分費用可能需要事前預支，擬請同意先由學會活動預算項目代墊相關預支費用，待收到報名費，再行沖銷。目前投稿註冊篇數:18篇，8篇口頭報告，10篇學生論文競賽。支出款項為會議當日餐點、蒙古3位的住宿費等。如附件三。</td></tr>
</table>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報告人: 張啓昌理事長)	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提請討論。 說明: ISMDS2025將向科技部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金。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高浩雲副理事長協助準備相關申請文件，初步規劃於2025年10月在台灣舉辦，申請學門以人文醫管、工業工程為優先考量。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1時 30分

附件一

台灣醫療決策科學學會永久會員申請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現職	聯絡地址
01	李祥麟	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消化外科	主任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附件二

113年度台灣醫療決策科學學會補助會員與境外學會/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112.12)

壹、計畫緣起：

為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本學會規劃「補助會員與境外學會/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期望更進一步提升醫療體系的品質、效能和成本效益，，精進會員研究質量，為本學會建立永續發展基礎。

貳、計畫規定：

一、計畫書以一年[當年8月1日-隔年7月31日]規劃，每學會或學術單位所提至多一申請案送本會進行審查。

二、提交申請書前請師長務必確認，雙方需補助相近之經費；且計畫案通過後，本學會能與境外學會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研究計畫合約[合約上須註明雙方機構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名稱、計畫總經費、計畫執行期間]，方能執行本計畫案。(合約範本如附件)

三、計畫執行日起3年內，計畫主持人應與境外學者共同發表至少1篇SCIE、SSCI、A&HCI、EI期刊論文，或1件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額10萬元以上[成果可混合計算]。

四、計畫申請採隨到隨審。

五、本計畫之經費執行，應依本學會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六、一案以補助10萬元為上限。

參、計畫撰寫內容：附錄

一、計畫申請：依據前述申請重點撰寫計畫申請書，詳述雙方合作之基本資料、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至多20頁]、申請補助經費，其他參與單位或經費來源、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共同主持人近五年研究及產學成果。(申請書格式請參照國科會)

二、於「研究計畫內容」中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應陳述最終成果將如何共同發表，並思考爭取研究計畫經費。

三、於「申請補助經費規劃」中，計畫經費編列需依照編列，如有不符之編列項目，該經費將不予執行。

肆、計畫審查作業：

一、由本學會秘書彙整各申請案，送交學術委員會審查。依循委員會決議，學會秘書將審查結果公告，並彙整委員意見轉知提案單位。

二、因學會經費有限，採擇優補助。

伍、經費來源：由學會單位預算中，編列專款支應。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合約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及___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　　」研究計畫案，作為合作計畫案之執行依據，經雙方同意訂立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名稱及內容

甲乙雙方合意進行名稱「　　」之雙邊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詳細內容均載明於研究計畫案文本，該計畫案文本為本合約之附件，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依計畫案文本中規定之合作內容完成本研究計畫案。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合約之合作期間自西元0000年0月0日起至0000年0月0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總額

本計畫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00萬元，甲方支付新台幣00萬元，乙方支付新台幣00萬元，其詳細用途依照本合約所附計畫案內容執行。

第四條:計畫執行經費方式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將依核定計畫案經費規劃內容執行。

第五條:權利義務

甲乙雙方於本計畫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甲方若需使用乙方之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向乙方及計畫共同主持人取得授權後，始得使用。乙方及計畫共同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皆歸甲乙雙方平均共有。

第六條:保密責任

一、 甲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知悉或持有之雙方相關資料。

二、 甲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提供之資料文件，未經對方之同意，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七條：成果發表

一、 甲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得將其在本計畫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甲乙方書面之同意。

二、 甲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給予前項同意。

第八條:契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與修改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行之。

第九條:完整合意

一、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合意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附件之條件，除事後經雙方同意外，對雙方皆無約束力。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條: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o份，由甲方持有o份，乙方持有o份為憑。

附件三

ISMDS2024項目	收入	幣別	支出	幣別
註冊費(美金收入)	237	USD		
註冊費(新台幣收入)	70,400	NTW		
3位蒙古住宿費			24,441	NTW
會議餐費			12,000	NTW
學生論文競賽註冊費	1,650	USD		
學生論文競賽獎金			1,200	USD
名牌			2,000	NTW
泰國 MOU(錦旗、國旗、旗座)			1,130	NTW
總計	1,887	USD	1,200	USD
	70,400	NTW	39,571	NTW

附件四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A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 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三、 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四、 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配合本會政策規劃推動之學術研討會。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術 研討會者，不予補助。

五、 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會認可。

(二)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但前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研討會不在此限。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六、 申請程序：

(一)會議主辦人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至本會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彙整送出。

(二)受理申請日期：

1. 第一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

2. 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 舉辦日一年前，配合本會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 請，申請時應付完整資料；逾期提出申請者，以第三類或 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

3. 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 預定開始舉辦日前，配合本會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 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第一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二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第三類應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

七、 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一)審核原則：依據研討會類別、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升、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規劃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等要項評審，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核定與公告作業，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 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

(六)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九、 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及項目：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二)會議主辦人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會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十、 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二)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1. 請款收據。
2. 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
3. 本會核定函影本。

十一、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注意事項：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必要時得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二)經本會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助」，或「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等字樣。

(三)本要點所需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為之，其參加人員以上述科技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承辦人：孫小于科員
連絡電話：(02)2737-7131; Email: hysun@nstc.gov.tw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E-mail: lychen@nstc.gov.tw

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1360c09c-0890-47ae-9275-cecefe5a3167